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之補充函件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函件

董事會公佈，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據此，賣方已同意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其中包括）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其他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貸款」）將自相關其他應收貸款發生日期起計一年內獲悉數償還而作出擔保，惟須以完成為前提。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進一步承諾及擔保，彼等將向買方悉數彌償於相關還款到期日期後仍未償還之其他應收貸款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買賣協議之其餘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

簽訂補充函件之理由

簽訂補充函件之理由為保護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公平磋商後之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認為簽訂補充函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芮明杰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